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收到有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部分财产因涉及诉讼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2 年 3 月 7 日，经核实，惠州新能源持有的土地、房产已不存在查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情况

经核实，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财产已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一）土地及房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情况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截至 2021.12.31 账面净值（元）
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	1,773,099.96
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3 号	
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5 号	
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7 号	
5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综合楼	19,788,185.94
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办公、研发楼	
7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工业厂房	
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3 号渗库	
9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 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3 号拉丝包漆车间	

（二）银行账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 2021.12.31 账户余额（元）
1	贤丰控股	中国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4440**********934	147,000.45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9**********645	199,279.16
3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	2002**********859	193,664.02
4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178	75,569.85
5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10**********402	558.38
6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902	201,297.96
7	惠州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9**********835	169.85
8		中国工商银行石龙支行	2010**********201	129.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园洲支行	4405**********467	230.60
			合计	817,899.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是公司推动惠州新能源盘活资产清偿债务工作的有效进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对外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建筑物的交易事宜及相关工作，对公司后续有关事项的推进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核实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富林、刘富坤、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7	2022/5/18	2022/5/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6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7	2022/5/18	2022/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拟与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万旭（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佛山雪莱特以现金 5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丰源投资以现金 4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戴俊威持有丰源投资 51%股权，系丰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丰源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审批程序：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应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2YFRBE13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城南街 20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餐饮业的投资。

股东结构：戴俊威持有 51%股权、黄丽霞持有 49%股权。黄丽霞与戴俊威系母子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万旭（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43 号之一 2302 房自编 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灯具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佛山雪莱特持有 51%；丰源投资持有 49%。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根据双方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充分整合公司与丰源投资双方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丰源投资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洗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何听信、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之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7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2,3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3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国培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34,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67,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9.91%减少至 18.9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金国培

（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四）权益变动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3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2022 年 5 月 5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200,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1%。202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83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9.91%减少至 18.91%。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70,720	21.91%	IPO 前取得：17,710,0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主体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国培	合计持有股份	73,035,799	19.91	69,368,339	1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35,799	19.91	69,368,339	1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其持有股份被质押数为 22,3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11,002,381	3%	2022/3/3 ~ 2022/5/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40 ~ 8.52	86,645,721.32	已完成	69,368,339	18.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迅捷兴”）股东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为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粤开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7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粤开资本发来的《关于粤开资本减持迅捷兴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4,999,400	3.75%	IPO 前取得：4,99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3,900	5.45%	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99,400	3.75%	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
	合计	12,263,300	9.20%	—

上述减持主体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999,400 股	不超过：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7,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99,400 股	2022/6/6 ~ 2022/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粤开资本、联讯德威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在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限制。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本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粤开资本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